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8

第1分册

人民交通出版社



- 策划编辑 / 刘继辉
- 责任编辑 / 董 方
- 美术编辑 / 孙立宁

统一书号: 15114 · 1137

定 价: 7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8

第 1 分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海法规[2007]670号文公布
自2008年03月01日起实施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Chuanbo Yu Haishang Sheshi Fading Jianyan Guize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Guoji Hangxing Haichuan Fading Jianyan Jishu Guize
2008

第 1 分册

正文设计: 孙立宁 责任校对: 刘高彤 责任印制: 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010 85285955)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1.75 字数: 325 千

2007 年 12 月 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总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5000 册 定价: 70.00 元

统一书号: 15114 · 1137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总目录表

第 1 分册	总 则 第 1 篇 第 2 篇 第 3 篇	检验与发证 吨位丈量 载重线
第 2A 分册	第 4 篇 第 1 章 第 2—1 章 第 2—2 章	船舶安全 说明与要求 构造——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构造——防火、探火和灭火
第 2B 分册	第 4 篇 第 3 章 第 4 章 第 5 章 第 6 章 第 7 章 第 8 章 第 9 章 第 10 章 第 11—1 章 第 11—2 章 第 12 章 第 13 章	船舶安全 救生设备和装置 无线电通信设备 航行安全 货物装运 危险货物的装运 核能船舶 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高速船安全措施 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 加强海上保安的特别措施 散货船的附加安全措施 信号设备
第 3 分册	第 5 篇 第 6 篇 第 7 篇 第 8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 船员舱室设备 乘客定额与舱室设备 其他船舶附加要求
第 4A 分册	附 则 附则 1 附则 2 附则 3 附则 4	国际散装谷物安全运输规则 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 关于国际海事组织文件包括的所有船舶的完整稳性规则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
第 4B 分册	附 则 附则 5 附则 6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8

第 1 分册

总 则

总 则

1 法 令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9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本局)是依照该条例规定对船舶检验实施管理的主管机关。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船舶、海上设施(除三十一条规定外)、集装箱的检验制度和技术法规由本局制订,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施行。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四条规定,中国船级社承办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和集装箱的入级检验、鉴证检验和公证检验业务;经本局授权,可以代行上述船舶、海上设施和集装箱的法定检验。

2 宗 旨

2.1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国际公约、规则和决议等,为保障船舶和海上人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以及保障起重设备安全作业等,特制订《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以下简称本法规)。本法规是《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的组成部分。

2.2 对符合本法规要求的国际航行海船,应签发相应的国际海上航行船舶的法定证书,以证明船舶符合我国政府的有关法令、符合和满足有关国际公约、规则等的规定和标准,适合预定用途的国际海上航行和作业。

3 适 用 范 围

3.1 本法规适用于国际海上航行的中国籍民用船舶,具体要求按各篇的规定。

3.2 本法规按照第 1 篇第 1 章相关规定适用于到达中国港口或在中国水域作业的外国籍船舶。

3.3 本法规未规定者,本局另作规定或将给予特殊考虑。

4 申 请 与 费 用

4.1 船东或经营人,必须向业经授权的中国船级社申请法定检验。

4.2 申请人应按规定向检验单位支付检验费、交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5 免 除

5.1 对于通常不从事国际海上航行的船舶,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一次国际航行时,本局可以免除本法规中的任何要求,但该船应符合本局认为适合于其所担任航次的安全要求。

5.2 对于具有新颖特征的任何船舶,如应用本法规有关篇章的任何规定会严重妨碍对发展这种特征的研究和在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上对这些特征的采用时,本局可以免除这些要求。然而,任何此种船舶应符合本局认为适合于其预定用途,并能保证船舶的全面安全,同时又为该船所要驶往的国家政府所接受的各项安全要求。

6 等 效

6.1 凡本法规要求船上所应装设或配备的专门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本法规要求应设置的任何专门设施,本局可准许该船上装设或配备任何其他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设置任何其他设施;但需通过试验或其他方法认定这些代替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其他设施,至少与本法规所要求者具有同等效能。

7 解 释

7.1 本法规由本局负责解释。

8 生效与适用

8.1 本法规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生效日期标注在各分册的扉页上,但另有指明者除外。

8.2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法规仅适用于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8.3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法规生效之前建造的船舶应继续符合其原先适用法规的要求。

如船厂或船东要求在建造中的船舶采用本法规新的要求,本局可予以同意。但应在相应的文件中注明。

8.4 现有船舶在进行修理、改装、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时,至少应继续符合其原先适用法规的要求。重大的修理、改装、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在本局认为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应满足本法规的要求。

8.5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对本法规所作的修改通报,仅适用于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8.6 如本法规新的要求特别指明适用于建造中的船舶或现有船舶时,则应予满足。

8.7 本法规未包括相应的应用解释,在实施时,应注意本局及本局接受的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解释。

9 责 任

9.1 本局对本法规规定所授权的组织及其所执行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

9.2 被授权组织应充分保证检验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对所授权项目的检验质量负责。

10 申 诉

10.1 验船师在执行其任务中与有关方产生分歧而又影响工作进度时,有关方可向验船师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如对其处理意见仍不满意时,则可以书面连同详细背景材料向本局申诉,由本局作出最终裁决。

11 定 义

11.1 本法规各篇章所涉及的有关定义,在各篇章中规定。

11.2 就本法规总体而言,有关定义如下:

- (1) 中国籍船舶：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
- (2) 外国籍船舶：系指非中国籍船舶。
- (3) 法定检验：系指按照适用的我国船检法律、法规和(或)我国承认的有关国际公约及其修正案、议定书及规则的规定,对船舶、海上设施、船用产品和集装箱所进行的强制性检查和检验,以及检查和检验满意后签发或签署相应法定证书的过程。
- (4) 主管机关：就本法规规定的船舶检验与发证而言,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本局)。
- (5) 被授权的组织：系指由本局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授权代表本局执行法定检验的组织,即中国船级社。
- (6) 中国水域：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沿海港口、内水以及中国政府管辖的一切水域。
- (7) 国际航行：系指由中国港口驶往中国以外另一国的港口或与此相反的航行,包括在中国水域以外从事特殊(定)作业的航行。
- (8) 特定航线：系指船舶专门从事于两个或几个规定的港口之间的航行。
- (9) 船舶：系指各类排水船、非排水船(包括地效翼船)、潜水系统与潜水器、移动平台、浮式处理装置等。
- (10) 公约船舶：系指符合有关国际公约及其各篇章中要求的并需签发相应国际船舶证书的从事国际航行的海上船舶。
- (11) 海上设施：系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
- (12) 新船：除另有规定者外,系指本法规有关篇章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 (13) 现有船舶：系指非新船的船舶。
- (14) 船龄：系指船舶从其建造完成年份算起至今所过去的年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8

第 1 分册

第 1 篇 检验与发证

目 录

第1章 一般规定	1-1
1 通则	1-1
2 检验机构	1-1
3 检验依据	1-1
4 法定证书	1-2
5 船舶检验	1-3
附录 船上要求配备的证书和文件	1-4
第2章 检验	1-12
1 检验类型	1-12
2 检验范围	1-12
3 检验间隔期	1-13
4 证书	1-13
5 检验后状况的维持	1-15
6 法定检验与发证安排示意图	1-15
第3章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检验	1-17
1 通则	1-17
2 初次检验	1-17
3 年度检验	1-20
4 定期检验	1-24
5 换证检验	1-24
第4章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检验	1-25
1 通则	1-25
2 初次检验	1-25
3 年度检验	1-29
4 中间检验	1-31
5 换证检验	1-31
第5章 船底外部检查	1-33
1 船底外部检查	1-33
第6章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的检验	1-34
1 通则	1-34
2 初次检验	1-34
3 定期检验	1-37
4 换证检验	1-37
第7章 国际载重线证书或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的检验	1-38
1 通则	1-38
2 初次检验	1-38
3 年度检验	1-38
4 换证检验	1-39
第8章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的检验	1-40
1 通则	1-40
2 初次检验	1-40

3 年度检验	1 - 42
4 中间检验	1 - 44
5 换证检验	1 - 44
第 9 章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检验	1 - 46
1 通则	1 - 46
2 初次检验	1 - 46
3 换证检验	1 - 46
第 10 章 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的检验	1 - 47
1 通则	1 - 47
2 初次检验	1 - 47
3 年度检验	1 - 48
4 中间检验	1 - 48
5 换证检验	1 - 49
第 11 章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或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的检验	1 - 50
1 通则	1 - 50
2 初次检验	1 - 50
3 年度检验	1 - 52
4 中间检验	1 - 54
5 换证检验	1 - 55
第 12 章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或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的检验	1 - 56
1 通则	1 - 56
2 初次检验	1 - 56
3 年度检验	1 - 58
4 中间检验	1 - 60
5 换证检验	1 - 60
第 13 章 客船安全证书的检验	1 - 61
1 通则	1 - 61
2 初次检验	1 - 61
3 换证检验	1 - 69
第 14 章 特殊用途船舶安全证书的检验	1 - 77
1 通则	1 - 77
2 初次检验	1 - 77
3 年度检验	1 - 77
4 中间检验/定期检验	1 - 78
5 换证检验	1 - 78
第 15 章 高速船安全证书的检验	1 - 79
1 通则	1 - 79
2 初次检验	1 - 79
3 定期检验	1 - 79
4 换证检验	1 - 80
附录 高速船送审图纸目录	1 - 80
第 16 章 国际吨位证书与吨位证书	1 - 82
1 通则	1 - 82
2 吨位丈量	1 - 82

第 17 章 国际装运放射性核燃料(INF)货物适装证书的检验	1 – 83
1 通则	1 – 83
第 18 章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检验	1 – 84
1 通则	1 – 84
2 初次检验	1 – 84
3 年度检验	1 – 84
4 中间检验	1 – 84
5 换证检验	1 – 84
第 19 章 船员舱室设备符合证明的检验	1 – 85
1 通则	1 – 85
2 初次检验	1 – 85
3 换证检验	1 – 85

第 1 章 一般规定

1 通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章规定适用本法规要求的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与发证。

1.1.2 本篇第 3 章 ~ 第 8 章、第 10 章 ~ 第 13 章是根据 IMO A.948(23) 决议通过的检验与发证协调系统检验导则制定的。

1.1.3 起重设备应符合本局《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

1.1.4 海上拖航应符合本局《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

1.1.5 潜水系统与潜水器应符合本局《潜水系统与潜水器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

1.1.6 本章 3.2.2 所述的各项检验,本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本局接受按中国船级社(CCS)相应规范的规定。

2 检验机构

2.1 执行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的人员或组织及其职权和职责

2.1.1 执行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检查由下列人员或组织进行:

- (1) 本局验船师;
- (2) 经本局授权的组织——中国船级社。

2.1.2 本局验船师或授权的组织在执行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时有权:

- (1) 对船舶提出修理要求;
- (2) 受到港口有关当局要求时,上船检查和检验。

2.1.3 本局验船师或经授权的组织在执行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时,如确认船舶或其设备的状况在实质上与证书所载情况不符,或该船不符合“出海航行对船舶或船上人员均无危险”的条件时,该验船师或组织应立即要求船舶采取纠正措施并及时通知本局。如船舶未能采取此种纠正措施,则应撤销该船的有关证书,并应立即通知本局。

2.2 本局对认可组织的授权条件

2.2.1 授权代表本局的组织,应满足本局按 IMO A.739(18)和 A.789(19) 决议通过的《对代表主管机关组织的授权导则》。

2.2.2 代表本局执行检验、发证及确定吨位的被授权组织,应符合本章 2.2.1 所述导则中附录 1 要求的最低标准。

2.2.3 本局与被授权组织之间应具有正式书面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包括本章 2.2.1 所述导则中附录 2 所述的要素,或具有相当的法律文件。

3 检验依据

3.1 法规与规则

3.1.1 本法规是执行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的依据。

3.1.2 本局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则 and 规定是本法规的组成部分。

3.2 其他标准

3.2.1 本法规引用的标准、指南均构成本法规的一部分。

3.2.2 船舶的强度、船舶结构、布置、材料、结构尺寸、主辅机械、锅炉和压力容器、电气设备等,其设计与安装应适用于预定的用途。除本法规规定外,本局接受中国船级社的现行规范或其他等效标准作为其衡准。

3.3 有关国际公约及规则

3.3.1 本法规各篇规定还包括了中国政府已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下列有关国际公约、议定书和规则及其相关的修正案:

- (1)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以下简称《吨位丈量公约》);
- (2)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以下简称《载重线公约》);
- (3)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简称《SOLAS 公约》)及作为该公约组成部分的所有规则:

- ① 关于 IMO 文件包括的所有船舶的完整稳性规则;
- ② 国际耐火试验程序规则(FIT 规则);
- ③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规则);
- ④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 规则);
- ⑤ 国际散装谷物安全装运规则;
- ⑥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规则);
- ⑦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规则);
- ⑧ 国际船舶装运密封装放射性核燃料、钚和强放射性废料规则(INF 规则);
- ⑨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
- ⑩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 规则)
- ⑪ 散货船和油船加强检验程序指南(经修正的 A.744(18)决议);
- ⑫ 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2000 HSC 规则);

- (4)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COLREG)及其 2001 年修正案;

(5)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简称《MARPOL73/78 公约》)。公约包括下述附则:

- 附则 I 防止油污规则;
- 附则 II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
- 附则 III 防止海运包装有害物质污染规则;
- 附则 IV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
- 附则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 附则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

3.3.2 国际航行船舶按其适用情况应依照执行的国际海事组织制订的规则包括修正案:

- (1)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BCH 规则》;
- (2)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GC 规则》;
- (3) 现有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规则《EGC 规则》;
- (4) 1994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 HSC 规则);
- (5) 动力支承船舶安全规则(IMO A.373);
- (6)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SPS 规则》;
- (7) 近海供应船设计与建造指南(A.469Ⅺ);
- (8) 近海供应船散装有限数量有毒有害液体物质的运输和装卸指南(A.673(16))。

4 法定证书

4.1 证书

4.1.1 国际航行船舶应具有下列有关证书和文件,如适用,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有关法定证书和文件:

- (1)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
- (2)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
- (3)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
- (4) 客船安全证书;
- (5) 免除证书;
- (6) 国际吨位证书;
- (7)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 (8)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 (9) 国际载重线证书;
- (10) 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
- (11) 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
- (12)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或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
- (13)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或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 (14) 危险货物运输适装证书;
- (15) 散装固体货物适装证明;
- (16) 高速船安全证书;
- (17) 特殊用途船舶安全证书;
- (18) 国际装运放射性核燃料(INF)货物适装证书;
- (19) 近海供应船适装证书;
- (20)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 (21) 船员舱室设备符合证明;
- (22) 乘客定额证书;
- (23) 安全管理证书;
- (24)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 (25) 核能客船安全证书;
- (26) 核能货船安全证书。

4.2 证书格式制定

4.2.1 国际航行船舶有关的法定证书格式应按照相应的国际公约、议定书、修正案或规则规定的证书格式制定。证书均应以中文和英文写成。

4.2.2 国际航行船舶的各种法定证书格式本局授权中国船级社制定,报本局认可批准。本局将定期公布有效证书的格式。

4.3 证书的承认

4.3.1 本局授权组织所签发的证书,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其他缔约国政府应予承认;其他缔约国政府按国际公约签发的证书将与本局授权组织所签发的证书一样给予承认,同样有效。

4.4 保持证书有效性的条件

4.4.1 船舶证书所记载船舶应按本法规规定进行各种检验,确认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适用于预定用途并在证书上签署。

5 船舶检验

5.1 申请

5.1.1 从事国际海上航行的中国籍船舶的船东或经营人,应向本局授权的中国船级社申请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营运中检验。

5.1.2 下列情况之一,中国籍船舶的船东或经营人应向中国船级社申请附加检验:

- (1) 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
- (2) 改变船舶证书所限定的用途或航区;
- (3) 证书到期或失效;
- (4) 船东或经营人变更及船名或船籍港变更;
- (5) 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或改装。

5.1.3 在中国港口内或在中国水域航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的船东或经营人,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向中国船级社申请检验:

- (1) 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时;
- (2) 海上安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责成检验时。

5.1.4 在中国水域作业的外国籍船舶、海上设施和类似结构物离开中国港口或作业水域进行国际拖带航行时,应向中国船级社申请拖航检验。

5.1.5 用于国际海上航行的中国籍船舶的有关海上安全的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其制造厂应申请中国船级社进行产品检验。

5.2 初次检验

5.2.1 与法定证书有关的图纸和资料应经中国船级社批准/审核,以确认其符合本法规的适用规定。

5.2.2 检查结构、机械与设备,确保其材料、尺寸、建造和布置与批准图纸和资料及其他技术文件相符,且工艺和安装在各方面均令人满意。

5.2.3 核查船上已配备其所需资料 and 文件。

5.2.4 验船师应将检验结果,编制成检验报告和证书,并由中国船级社签发法定证书。

5.3 营运中检验

5.3.1 营运中检验,包括如下检验类别:

- (1) 年度检验;
- (2) 中间检验;
- (3) 定期检验;
- (4) 换证检验;
- (5) 船底外部检查;
- (6) 附加检验。

5.3.2 应予适当维护保养,以使船舶的技术状况处于良好状态,并适用于预定用途。

5.3.3 船舶经 5.3.1 各种检验并认为处于良好状态,则应在法定证书上签署。

5.3.4 经换证检验,并认为适用于预定用途,由中国船级社签发新证书。

5.4 证书签发与保存

5.4.1 各种法定证书将发送给申请人(船东或船舶经营人)。

5.4.2 船上应妥为保存所持有的法定证书,并随时可供检查。

附录 船上要求配备的证书和文件

(注:船上具备的所有证书须为正本)

参照公约

1 所有船舶

国际吨位证书(1969)

按国际吨位丈量公约(1969)规定,确定船舶总吨位和净吨位,为每 吨位公约第 7 条